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注册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如需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

（六）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总发行规模范围内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八）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二）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届满 24 个月止。

三、本次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发行对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护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

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